

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政策导向*

黄 行

[提要] 本文根据近期中央和地方政府民族语文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民族地区语言的使用现状和发展趋势,认为我国民族地区将进一步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水平和质量,同时加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既定民族语言政策是并行不悖的。我国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因势利导的历史经验以及“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在新时代民族地区语文工作中仍然是适用的,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政策导向。

[关键词] 新时代 民族语文工作 实事求是 分类指导 一脉相承 与时俱进

我国的民族语文政策及其指导管理下的民族地区的语言生活,会随着国家特别是民族地区政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调整 and 变化。近年来,我国民族语文工作出现了一些比较特殊而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及今后民族地区语文工作的导向如何与既定民族语文政策相互衔接与适应,已成为亟待重新审视和解决的问题。本文拟就此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 提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水平与质量

民族语文政策是国家民族政策的组成部分,民族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会明显地影响到民族语文政策的定位 and 走向。近年来,民族理论界倡导强化中华民族身份意识和认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已经很大程度上成为官方主流的政策取向 and 话语体系。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首次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政协”)主要领导同志在参加某部级干部民族宗教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强调“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①。这些都可以理解为是从新时代党章国法的高度,

* 本文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新使命与发展方略研究(18ZD015)”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新疆义务教育的语言资源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20&ZD294)”的资助。本文曾在“中国民族语言学会第15次全国学术讨论会”(三亚 2022.11.5-6)上宣读。审稿专家提出有益修改意见和建议。谨此一并致谢。

^① 详见 <http://www.cppcc.gov.cn/zxww/2019/05/13/ART11557707169584145.shtml> [2019.5.13]。

将突出中华民族这一上位概念、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定为当前与今后国家制订民族政策、管理民族事务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新指导思想。

在国家民族政策指导思想发生明显变化的背景下，政府的民族语文工作也会采取与新的民族政策相一致的价值取向。具体在少数民族语言和国家通用语言的关系层面，表现为拟通过在民族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和身份认同，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和国家认同的政策倾向；在语文工作层面，国家语委“十三五”规划已指出，规划期间“加快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是政府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这一最重要的语言规划目标的重点工作和攻坚工程；国家语文事业“十四五”规划，继续强调以民族地区学校教育为抓手，通过全年级、各学科、全覆盖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水平与质量。这种不断持续与强化的政策导向表明，目前及今后较长的时期，民族地区仍将是我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战略意义和施加力度最大的区域之一。

主管全国民族语文事务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民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族报》2020年9月22日02版发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①的重要文章。该文章从民族工作的角度对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的作用作了5点高度概括和精准定位：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认同的重要基础”；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最为便捷地实现充分沟通交流的重要工具”；③“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更为全面、直接、高效地提高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渠道”；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民族地区全面加快发展，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⑤“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更加深入广泛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同时，该文章也从民族语文工作的实际出发明确主张：“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依法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并行不悖”，因为“在民族地区只有采取这种国家通用语言和民族语言相互兼顾、并行不悖的语文规划，才能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提升认同意识等方面体现出明显的政策优势”。

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与全国水平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下面以当前亟需处理和解决的几项重大现实问题为例，说明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国务院办公厅为配合2020年10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面向2021-2035年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号）^②（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当前我国政府最新和最重要的语言文字工作文件。《意见》提出当前及今后国家语文工作首要的基本任务仍然是“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还特别强调要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意见》新规划的目标任务表明，“十三五”规划制订的“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的攻坚工程任务尚未完全达标，仍需作为一项中长期规划坚持不懈地继续推进。

近年来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具体举措，是“在民族地区中小学推

^① 详见 http://www.mzb.com.cn/zgmzb/html/2020-09/22/node_3.htm [2020.9.22]。

^② 详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30/content_5654985.htm [2021.11.30]。

行（语文、历史、思政）三科统编教材并达到全覆盖，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①。为此，内蒙古自治区等民族地区已出台“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实施方案”类配套文件，并制定和实施了具体工作规划。

以往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要渠道是学校教育，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疆等少数民族大面积聚居地区，数以百万计的少数民族农牧民由于普遍缺乏系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经历，因此，“提高民族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的普通话应用水平”^②已经成为当前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另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为此，中央和地方的教育和语文工作部门已在研究制定针对少数民族成人学习国家通用语言的培训和测评标准，以促进基础薄弱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精准化、科学化，推动促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

二 从历史发展进程审视和规划民族地区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推广普通话即成为我国最基本的语言政策。195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60多年来普通话在全国的普及率已经超过80%^③，这对10多亿人口的母语仍为众多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国家来说，的确是一项划时代的历史性成就。

我国推广普通话的内涵外延及其政策表述，经历了不断变更和发展的过程。1956年国务院发布的我国政府首个推广普通话文件《指示》，将普通话的推广范围限定在中小学、军校、青年团和工会、广播电台、出版机构、铁路、交通、邮电以及外交翻译等特定领域。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提出“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普通话从“汉民族共同语”升级为“国家通用语言”。在2011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公报中，提出了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既要“大力推广”又要“规范使用”的新要求。2016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艰巨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从长达65年的“进行时”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的“完成时”。2020年10月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着眼未来语言文字工作事业的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提出了更高的“构建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语言发展规划，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④目标。2021年制定的“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5年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仍将是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目标不仅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量上的普及率，更要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水平与质量。以上回顾的是“推普”历程，而在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情况，又有许多不同于汉族和汉语地区的特殊问题和复杂情况，梳理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规划与时俱进的发展变化，对理解和贯彻当前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有一定的帮助。

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指示》，号召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通话，并从官方的角度将

^① 详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30/content_5654985.htm [2021.11.30]。

^② 详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30/content_5654985.htm [2021.11.30]。

^③ 详见 http://www.moe.gov.cn/jyb_sjzl/wenzi/202108/t20210827_554992.html [2021.8.27]。

^④ 详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13/c_1126602191.htm [2020.10.13]。

“普通话”定义为带有民族属性的“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言”。《指示》共 12 条，其中第一条要求“从 1956 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各少数民族地区，应该在各地区的汉族人民中大力推广普通话”。这些规定说明国家推广普通话规划开始之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推广普通话的对象是不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指示》发布两年以后，1958 年 3 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受当时冒进社会思潮的影响，形势发生了急转，讨论会表现出强调用汉语文全面取代民族语文的脱离实际的思想倾向和做法。1980 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以“错误地估计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语文发展的规律，夸大了语言融合和以汉语文取代民族语文的趋势”的评价对这种倾向予以了否定（戴庆厦、孙宏开 1980）。

改革开放以后，包括民族语文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拨乱反正，1980 年代，最重要的包含民族语文政策的法规是全国人大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 年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系列民族语文地方性法规。以学校教学用语为例，《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若干规定》规定“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的藏族学生，必须把藏语文列为主课，其它课程原则上以使用藏语文教学为主……藏族小学生全部使用藏语文教学。在不影响藏语文教学的前提下，从高年级开始增设汉语文课”。这类中央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表明，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普通话普及程度很低、教学基础薄弱，民族地区学校教育中的普通话教学只能放在比较有限的范围和相对次要的地位。

1990 年代，国家经济体制转轨及高科技的发展明显地推进了民族地区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普及，同时客观上也制约了一些不适应新时期发展要求的民族语言的使用。这一时期，少数民族人口的语言使用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致使民族语言的社会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功能逐渐衰退，甚至出现濒危的趋向。为适应民族地区社会语言使用状况的变化，政府的民族语言政策和规划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当时最重要的活动是 1991 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并于 1991 年 6 月 19 日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91〕32 号）（以下简称“《通知》”），首次明确指出：“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积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并针对我国民族语文使用发展形势的变化，提出了要对不同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种类采取“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巩固和高科技迅猛发展的效益继续发力，民族地区的语言状况出现不可逆的剧变，以致曾经被预计为“繁荣发展”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由于其社会功能的逐渐衰减与资源多样性的不断缺失，而被提到需要加以抢救和保护的议程；加之 200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地位的提 升，又进一步推动了普通话在民族地区的推广。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早年制订的涉及民族语文事务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普遍作了及时的修订和调整。如 2001 年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将民族学校教学用语的规定由“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修改为“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2002 年修订的《若干规定》改为“义务教育阶段，以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的教育教

学用语用字,开设藏语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适时开设外语课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民族语文政策地方法规也出现过类似的大幅度调整。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规定“学前和中小学双语教育应当坚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并行,严格执行自治区双语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双语教育的意见》,重新规划了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面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少数民族学生加授母语课,逐个年级压茬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确保到2020年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戢广南2017)。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后,随着国家民族工作治理理念的调整变化,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大意义,被进一步提升到“提高国民素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①的高度。作为主管国家民族语文事务机构的国家民委,为配合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任务,在相关文件话语体系中更加突出和强调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但由于政府职责分工的原因,国家民委文件中的“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常会辅以国家民族语文工作视域下的解读。如在国家民委《“十三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中多次提到“国家通用语言”的概念,但每次都会和民族语言工作的提法并列。如“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培训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支持少数民族干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鼓励汉族干部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开展双语和谐乡村建设工作,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传承保护”“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等方面的公共服务”^②等,都是将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民族语文工作放在统一的话语体系中表述的。

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历史发展进程可以显示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在民族地区的实施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和与时俱进的。我国民族地区的语言生活现在正处于一个重要的特殊时期,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具有前所未有的重大意义,当前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做法是国家民族语文工作顺应社会和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苏金智2016;王晖2016);同时也需要指出,我国民族地区的语言文字事务和问题相当错综复杂,常态下民族地区语文工作应当保持既定国家通用语言和民族语言相互兼顾、并行不悖政策的稳定性、互补性和可持续性。

三 继续贯彻“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民族语文工作原则

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成功经验和重要原则之一就是“实事求是,分类指导”。我国少数民族虽然使用130多种语言、近30种文字,但是它们的地位和功能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孙宏开等2007:3-43),因此,政府的民族语文工作历来对不同类别和状况的民族语言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指导和管理(金星华等2005:1-24、25-37、53-68)。这一原则是对民族语文工作

^①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8/s3127/s7072/201609/t20160913_281022.html [2016.8.25]。

^② 详见 <https://www.neac.gov.cn/seac/zcfg/201704/1074196.shtml> [2017.4.19]。

历史和国情成功经验的总结，对于在新时代开展民族地区的语文工作仍然是必要和有效的。

我国最大的3个民族聚居板块为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那里通用的民族语言分别是蒙古语、藏语和维吾尔语。此外还有两个自治州级的传统通用民族语言，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哈萨克语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朝鲜语。这5种民族语言的共同特点是，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字并沿用至今，形成民族共同语（标准语）并可以在全民族地区通用，甚至广泛分布于境外相邻的国家，这些特点是其他众多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所不具备的。这5种语言国内母语的使用人口达2000多万，占到全国所有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总人口的近50%。因此，这5种民族语言，特别是语言主体在我国的蒙古语、藏语和维吾尔语在全国民族语言中，是分布地域最为广袤，使用发展最为充分、完备和规范的语言，它们的语言规划地位明显地高于其他民族语言，对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整体具有很高的代表性（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95:750-755、872-875、895-899）。我国政府民族语文工作的“分类指导”原则，很大程度上就是强调要将这些传统通用文字的民族语言的使用发展，和其他民族语言区别开来。1991年国务院文件《通知》指出：“对于沿用至今的通用民族文字，要继续做好学习、使用和发展的工作，切实保障在本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使用，并促进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之日臻完善”，其中所谓“沿用至今的通用民族文字”即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等5种民族文字，是对不同类别和状况民族语文采取分类指导的主要体现和具体所指。

使用“传统通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等民族语言之所以有这样重要的地位规划，是与其在中国历史上曾为国家层面的多重（multilingual）官方语言地位有密切的传承关系，而南方的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相对汉语而言实际上是双层语言（diaglossiac）的低变体身份（周明朗 2009）。如清朝乾隆年间编纂的《御制五体清文鉴》所指“五体清文”即满语文、蒙古语文、藏语文、回（维吾尔）语文和汉语文5种官方语文；而民国时期“五族共和”的“五族”也是特指使用汉语、满语、蒙古语、回语（维吾尔语）和藏语5种官方语言的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民族语文翻译机构用于中央和民族自治地方党政翻译工作的7种民族语言为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以及彝语和壮语，甚至在民族语文工作全面停滞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这5种传统通用文字仍在一定范围内使用。鉴于这5种民族语言及其传统通用文字特有的历史传统与现行官方语言地位，我国今后的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文生活仍需在内蒙古、西藏、新疆以及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持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朝鲜语等区域通用民族语言的存续空间，用以体现我国国家通用语言的主体性地位与民族语言多样性生态和谐有序的使用发展关系。

对内蒙古、西藏和新疆等有较长使用、发展历史的民族语文的工作，为适应新时代形势的发展，特别需要处理好历史传统与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的继承与发展关系。如为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推广和法制建设的需要，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同时废止2004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出于内蒙古自治区的区情及中央和地方政府民族事务工作的实际状况，再次强调“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保护民族语言文字并行不悖”，重申“自治区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自治区依法在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①等内容。

为全面加强和贯彻当前民族地区国家新制定的教育和语文工作规划,2021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印发了《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启动全区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自治区的中考和高考也将适时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考卷;同时为了保证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和教学用语、考试用语体制变化的平稳过渡,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实施方案》的解读文件中特别说明:“三科统编教材全面推开后,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其他学科课程设置不变,使用教材不变,授课语言文字不变,蒙古语文、朝鲜语文课时不变。因此,现有双语教育体系并没有改变。”^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教育系统全面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取得显著效果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传统民族语文政策的回归。2021年7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新疆各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白皮书)》^③,重新提到了坚持传统民族语言政策的重要性,并清晰地界定了新疆各族公民依法使用其语言文字的基本内涵,阐释了新疆在依法有效保护语言文字多样性中的成功实践;2021年7月16日,《光明日报》发表解读《新疆各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白皮书)》的文章《依法有效保护新疆语言文字的多样性》^④,指出新疆的语言文字工作始终“确保新疆各族公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权利,依法保障、始终维护新疆各族公民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依法保护、始终尊重新疆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多样性”。

四 结语: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地开展民族地区的语文工作

根据以上的分析和讨论,新时代我国民族语文工作最主要的导向,是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提高,以及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提升认同意识所开展的大力提高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水平和质量的目标任务。如上所述,这样的目标任务虽然与既定民族语文政策法规并行不悖,但是二者应如何相互衔接与适应,是需要理论和实践层面认真面对和妥善解决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8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⑤中,用“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解读传统与当前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关系,从民族语文工作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趋势来看,这种思路也完全适合认识和处理当前民族语文工作的问题。总书记在这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也谈及民族地区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出:“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这三句话既是多年来民族地区语文工作成绩和经验的全面总结,也是民族地区当前及未来中长期发展阶段兼顾我国多民族多语言国情,兼顾国家通用语言主体性和少数民族语言多样性相辅相成的国家语言政策的整体表述,对厘清我国最基本的两项国家语言政策的关系——“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依法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① 详见 https://www.nmg.gov.cn/zfbgt/xxyj/xxyj1/202205/t20220526_2061817.html [2022.5.26]。

^② 详见 https://www.nmgov.edu.cn/jydt/zhxx/202008/t20200826_758158.html [2020.8.28]。

^③ 详见 <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708580/1708580.htm> [2021.7.14]。

^④ 详见 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1-07/16/nw.D110000gmrb_20210716_5-04.htm [2021.7.16]。

^⑤ 参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940.htm [2021.8.28]。

并行不悖”，作了充分的肯定和很好的诠释。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孙宏开. 1980.《促进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一次盛会——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侧记》，《民族语文》第1期.
- [2]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95.《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3] 戢广南. 2017.《破除双语教育思想障碍 增强各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的自觉性》，《决策通讯》第7期.
- [4] 金星华、陈家才、戴庆厦主编. 2005.《中国民族语文工作》，北京：民族出版社.
- [5] 苏金智. 2016.《新时期普通话的功能地位及其传播》，《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
- [6] 孙宏开、胡增益、黄 行主编. 2007.《中国的语言》，北京：商务印书馆.
- [7] 王 晖. 2016.《论国家通用语言及其推广的“时度效”》，《语言战略研究》第4期.
- [8] 周明朗. 2009.《语言意识形态和语言秩序：全球化与美中两国的多语（教育）战略》，《暨南学报》第1期.

Policy Orientation of the Work Concerning Minority Languages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Deriving from the Origin and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HUANG Xi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documents recently released by the central and regional governments on the work concerning spoken and written minority languages, and judging by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language use in areas with concentrations of ethnic minoritie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level and the quality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will be further promoted in these areas, and at the same time, reinforc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s is compassable to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on minority languages. The past experience of giving judicious guidance to languages of China according to region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being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as well as “giving guidanc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ituations” will still be compatible in the work concerning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in the aforementioned areas in the new era. Consequently, the policy orientation that is derived from its origin and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should be committed to.

[Keywords] new era work concerning minority languages being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giving guidanc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ituations deriving from the origin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通信地址：519087 珠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本文责编 李云兵】